

入漁協定之建議

留意到對所有 CPCs 之資料回報要求及完整回報統計資料，對 SCRS 和委員會工作的重要性；

留意到需確保 CPCs 間有關進入沿岸國水域狀態之透明度，特別是促進打擊非法、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之共同努力；

憶起建立租船安排之回報與其他要求的 ICCAT「有關租船安排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2-21 號】；

憶起 ICCAT「有關船旗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對其在公約區內作業漁船責任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3-21 號】，要求 CPCs 透過與相關沿岸國合作及船旗 CPC 可利用之其他有關方式，確保其所屬漁船在他國管轄水域內不從事未經授權的漁撈；

ICCAT 建議

1. 允許懸掛外國旗幟的漁船在其管轄水域捕撈 ICCAT 管理魚種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（CPCs），和所屬漁船依據協定在另一 CPC 或非締約方（NCP）管轄水域捕撈 ICCAT 管理魚種之 CPCs，應在此類協定生效後漁業活動開始前，個別或聯合地通知委員會，並提供此類協定相關資訊予委員會，包括：
 - 涉入協定之 CPCs、NCPs 或其他實體；
 - 協定涵蓋之時段或期間；
 - 核准之船數及漁具；
 - 授權捕撈之系群或魚種，包括任何可用之漁獲限制；
 - 漁獲將適用於 CPCs 之配額或漁獲限制；
 - 船旗 CPC 和所涉沿岸國要求之監測、管制和偵察（MCS）措施，對沿岸國特別載明：
 - i) 負責核發捕撈執照或許可之國家權責單位（聯絡協調單位）；
 - ii) 負責 MCS 活動之國家權責單位（聯絡協調單位）。
 - 協定規定之資料回報義務，包括所涉方之間及須提供予委員會之資料；
 - 書面協定之影本。
2. 對本建議生效前已生效之協定，應於 2015 年委員會會議前提供第 1 點所列資訊。

3. 倘入漁協定之修正改變第 1 點所列任何資訊，應儘速通知此類修正予委員會。
4. 在符合 ICCAT 資料回報要求下，第 1 點所指協定之船旗 CPCs 應確保依該等協定產生之所有目標和意外漁獲提報予 SCRS。
5. 第 1 點所指協定之船旗 CPCs 和沿岸 CPCs 應在其遞交予委員會之年度報告中，提供實踐此一協定之活動摘要，包括依此類協定產生之所有漁獲。
6. 倘沿岸 CPCs 透過非屬 CPC 與 CPC 間或 CPC 與 NCP 間協定之機制，允許懸掛外國旗幟的漁船在其管轄水域內捕撈 ICCAT 管理魚種，該沿岸 CPC 應獨自承擔提供本建議所需資訊之責任。儘管如此，涉入此一協定漁船之船旗 CPCs 應盡力提供第 1 點所指協定之相關資訊予委員會。
7. 秘書處應發展本建議所列資訊之回報格式，及每年彙整 CPC 所遞交資訊成一報告，並提送予委員會供年度會議考量。
8. 本建議不適用於 ICCAT「有關租船安排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2-21 號】所涵蓋之租船安排。
9. 依本建議提供之所有資訊，應符合其國內機密要求。
10. 本建議取代「入漁協定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11-16 號】。